罪犯陈福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50号

　　罪犯陈福海，男,1969年8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05年8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4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福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8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9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

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

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福海于2008年2月，在泉州市洛江区因赌博纠纷指使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049分，合计考核分4211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、物质奖励五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7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3次，累计扣349分。其中2018年9月10日因生产车间地面随意倒水扣10分；2018年12月28日因内务卫生不规范扣5分；2019年1月29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扣20分；2019年3月2日因收工后未关闭机台电源扣10分；2019年3月28日因在监房用脚踢罪犯马龙但拒不承认，认错态度差扣100分；2019年8月23日因在劳动中谈笑打闹扣10分；2019年8月29日因在队列中讲话扣5分；2020年6月3日因在交叉清监时被清出藏匿违反规定物品扣20分；2020年8月8日因下午在劳动中与余森城多次讲话、聊天扣10分；2020年10月17日因连续多日未参加生产劳动，消极怠工扣30分；2020年11月7日因琐事在监房走道与罪犯陈鹏发生打架行为扣100分；2021年4月2日因与他犯争吵不听劝止扣20分；2022年2月8日因违反监管改造规范行为，情节轻微扣9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福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